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6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0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4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7
A. 项目决策.....	17
B. 项目管理.....	19
C. 项目绩效.....	2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27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8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情况汇总.....	32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34
附件 4 调查问卷.....	35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6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1995年7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1999年12月迁入现址办公。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并保障市检察二分院的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展开,根据市检察院对检察业务的统一要求,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2016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列入部门预算。

2016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包含六个子项目,分别为: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办案涉密电脑采购、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监控显示设备采购。

该项目经市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为1,690,000.00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市检察二分院2016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由技术处和财务科共同负责实施。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公共财政预算,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6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为1,690,000.00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689,816.10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该项目全部内容均已完成。

该项目共包含6个子项内容,其中,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和会议音、视频改造三个子项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由于这三个子项在建设内容上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相关设备在安装有一定的兼容性要求,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避免相关建设的重复施工,市检察二分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三个子项的施工方,并分

别签署了三份施工合同。三个子项均聘请了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审价单位，审价费用由市检察二分院公用经费列支，并非该项目经费支出。根据审价结果，安保系统升级项目支出 268,524.00 元；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项目支出 399,801.00 元；会议音、视频改造项目支出 379,091.00 元。

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有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包括购买设备和扫描服务，市检察二分院根据项目合同，实际支出 299,000.00 元。

办案涉密电脑购置通过分散采购方式实施，确定从上海鼎琛商贸有限公司购买 16 台戴尔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实际支出 160,000.00 元。

监控显示项目通过分散采购的方式，确定从上海邻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相关显示设备及安装材料，实际支出 183,400.00 元。

截止至 2016 年年底，该项目的各内容均已全部完成。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子项涉及领域较多，管理较为困难，且部分子项资金使用略微超出预算，可进一步加强立项管理。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开始实施后，市检察二分院领导、技术处负责人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监督小组，全程监督项目实施。由于该项目涉及检察办案场所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部分设备为涉密装备，专业化程度高，因此项目实施整体难度较大。该项目的 6 个子项当中，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和会议音、视频改造三个子项在施工内容、设备采购上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为避免设备兼容性和重复建设问题，市检察二分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三

个子项统一委托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涉及领域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市检察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共有 6 个子项，项目内容涉及信息化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和购买服务。相关内容不仅专业性较强，而且项目实施的措施及范围有较大差别，不利于项目统一管理。

2. 该项目的子项“监控显示”在实际资金执行时超出预算金额。监控显示子项原先设定的预算金额为 160,000.00 元，实际支出 163,400.00 元，超出 3,400 元。预算超支的原因在于，该子项在编制预算时，仅列入了采购触摸显示屏的费用，未考虑安装触摸显示屏所需要的配件费用。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1. 加强项目计划管理，根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设置具体的项目经费。项目立项时，可根据信息化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和服务购买的不同需求分别立项，从而简化各不同类型项目的管理难度。针对购买服务这类时间跨度大，需要持续管理的项目，可事先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应当包括购买服务的工作计划、考核计划以及人员的管理方案等，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加强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工作。项目立项前，项目单位应详细了解本单位实际项目需求情况。针对采购类项目经费的确立，不仅应了解具体需求设施设备的市场价格，还应了解该设施设备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是否会发生其他费用，应将全部相关费用一并列入项目预算当中。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立案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行政检察中的任务，是受理民事、刑事申诉案件、提起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案件正确裁判，保障国家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市检察二分院”）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上海市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市检察二分院的案件管辖区域为上海市北片九区：黄浦区、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普陀区、嘉定区、青浦区和崇明区。市检察二分院设立党组、纪检组和机关党委，现有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4名，检察长兼任党组书记，统一领导全院工作。

二分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是：

- 1、受理属本院管辖的提请审查逮捕案件，决定是否批准或决定逮捕。
- 2、受理属本院管辖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 3、立案侦查属本院管辖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 4、对属本院管辖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 5、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刑事上诉、抗诉案件。
- 6、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 7、对属本院管辖的监狱、看守所等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 8、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
- 9、答复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 10、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分院现有十七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二审检察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案件管理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并保障市检察二分院的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展开，根据市检察院对检察业务的统一要求，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列入部门预算。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包含六个子项目，分别为：1. 安保系统升级；2. 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3. 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4. 办案涉密电脑采购；5. 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6. 监控显示设备采购。其中：

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和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三个子项列入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是根据市检察院对本市各级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的统一要求和部署。项目计划升级现有安保系统，为今后所有的安保信息接入市检察院信息库做技术准备，并改造指挥中心及会议室的部分显示设备；

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项目是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检察办案业务数量以及诉讼文书数字化管理的需求。为了加强检察业务档案的数字化管理，减少档案管理部门的工作压力，市检察二分院计划采购扫描设备，并购买一年期的扫描外包服务；

涉密电脑采购是由于市检察二分院部分涉密电脑已达到使用年限，不仅影响使用效率，还存在一定的信息安全隐患。为了消除相关隐患，提升办案业务效率，市检察二分院计划采购 16 台办案涉密电脑；

监控显示设备采购是根据高检院科技强检的工作要求，为增强检察院案件讨论、汇报和请示等工作的效果而进行立项的。市检察二分院计划配备 80 寸触摸屏 1 台、70 寸触摸屏 2 台。

2. 项目目的

市检察二分院通过对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市检察二分院安保水平，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并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在满足市检察院对本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的同 时，加大对本院检察办案业务能力的技术手段保障，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3. 项目的依据和实施范围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根据《上海市 2016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

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5]37号）、《资产管理规定》、《关于经费开支和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交了项目请示，获得批复后该项目正式立项。

2016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主要实施范围包括：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办案涉密电脑采购、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监控显示设备采购。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根据检察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和现有办案场所设施装备使用实际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批复，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690,000.00元。具体的预算安排支出金额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预算来源	预算形式
安保系统升级	27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	40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	30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办案涉密电脑（16台）	16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	38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监控显示	18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合计	1,690,000.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资金预算到位1,69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1,689,816.10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项目经费的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1-2所示：

表 1-2 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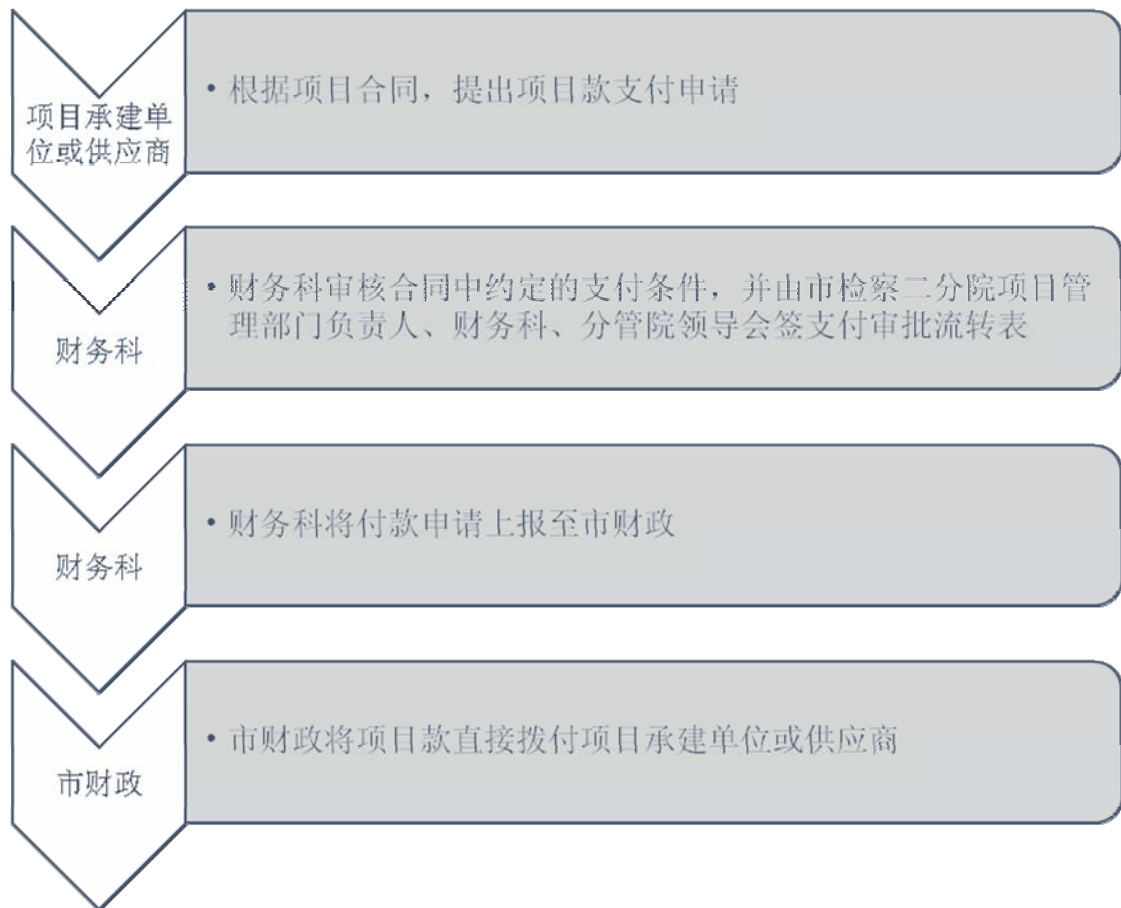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付款日期	收款单位	付款项目	付款金额
2016. 11. 15	上海鼎琛商贸有限公司	戴尔笔记本电脑 16 台及配件	160, 000. 00
2016. 11. 24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保升级工程款	268, 524. 00
2016. 11. 24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工程款	399, 801. 00
2016. 11. 29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议音频改造工程款	379, 091. 10
2016. 12. 8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	299, 000. 00
2016. 12. 20	上海邻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演示（触摸）屏及安装材料费	183, 400. 00
合计			1, 689, 816. 10

项目付款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关于经费开支和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项目支付进行了流转审批流程，并确认签章，经项目管理部门签章、财务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上报市财政统一支付。财务人员资金使用用途、流量、合规性、凭证准确性、手续完整性、入账正确性进行审核操作。审批手续齐全，资金使用用途、方向、数量、合规、流程明晰。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款拨付流程图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技术处，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和具体实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行装处，主要职责：负责预算编制、采购和具体实施。

3. 项目实施流程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主管负责并具体实施。

该项目共包含 6 个子项。

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和会议音、视频改造三个子项由于存在较大的关联性，相关设备在安装有一定的兼容性要求，为保证项目

实施的连续性，避免相关建设的重复施工，市检察二分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三个子项的施工方，并分别签署了三份施工合同。三个子项均聘请了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审价单位，审价费用由市检察二分院公用经费列支，并非该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安保升级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开始实施，8月20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审价单位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投资监理审核意见书》，核定该项目总造价为269,524.00元。市检察二分院根据审价结果，于2016年11月24日上报市财政支付该款项。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11日开始实施，9月19日全部施工内容。审价单位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投资监理审核意见书》，核定该项目总造价为399,801.00元。市检察二分院根据审价结果，于2016年11月24日上报市财政支付该款项。会议音、视频改造项目于2016年10月10日开始实施，10月18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审价单位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投资监理审核意见书》，核定该项目总造价为379,091.00元。市检察二分院根据审价结果，于2016年11月29日上报市财政支付该款项。

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由市检察二分院委托上海盛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并于2016年11月28日确定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市检察二分院同中标公司签署了先关合同，合同金额为299,000.00元。该项目包含扫描服务费、扫描仪2台、图像处理计算机2台和扫描存储设备的采购。市检察二分院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了扫描任务，由中标单位派遣1名劳务人员常驻市检察二分院执行扫描作业。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检察工作的保密性要求，市检察二分院同中标单位签署了《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服务项目保密协议》。市检察二分院根据合同，于2016年12月8日上报市财政支付项目款项。

涉密电脑的采购由市检察二分院通过分散采购的方式，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为上海鼎琛商贸有限公司，经院领导批复后确定采购16台戴尔 Latitude E7470 05131型笔记本电脑，并购置了相关配件及维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60,000.00元。验收入库后，市检察二分院根据合同上报市财政支付项目款项。

监控显示设备采购项目通过网上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为上海邻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院领导批复后采购西沃70寸演示（触摸）屏2台、西沃84寸演示（触摸）屏1台、西沃PC主机3台、移动支架1台、无线传屏1个、线缆及

辅材 1 批。合同总金额为 183,400.00 元。上述设备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安装到位，并通过检验测试。市检察二分院根据合同上报市财政支付项目款项。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检察二分院根据《上海市 2016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立项请示并取得批复，部分子项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实行公开招标，部分子项目采用分散采购的方式实施。市检察二分院对涉及建设施工的子项聘请了造价咨询单位，及时签订了相关合同。

根据施工企业的投标方案，市检察二分院会同施工方共同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安全施工管理方案、施工环境保护方案等管理方案，并严格督促施工方按照既定方案施工，取得了良好的施工效果。

对于设备采购的项目，市检察二分院严格落实相关财务制度，对采购的设施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及时完成了设备入库流程。由于部分设备专业性较强，操作使用较为复杂，市检察二分院要求设备供应商对本院使用部门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确保了设备安装完成后能够立即投入使用。

施工和采购工作完成后，根据委托施工合同和市检察二分院内控制度，采用会签合同支付审批流转表的方式，通过市检察二分院技术科、财务科、市检察二分院领导会签后，由财务科上报市财政直接拨付。

因此，该项目在管理过程中严格地执行了各项规定，充分满足立项有依据、政府采购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的原则和要求。

（五）项目绩效目标

市检察二分院对该项目缺少明确的绩效目标。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现总结市检察二分院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目标如下：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市检察二分院安保水平，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并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在满足市检察院对本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的同 时，加大对本院检察办案业务能力的技术手段保障，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6 个子项的全部建设及采购内容。对各类采购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并完成入库登记流程；完成年度扫描工作计划；全面掌握新购设施设备的使用方式，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新购置的设备流程合规、公开透明；
- (4) 购置的设备属于“确有需求”，能够符合实际业务要求；
- (5) 购置设备的单价 100%符合规定；
- (6) 涉及采购的各项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7)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

- (1) 设备完成原有的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 (2) 设备按照要求，100%完成入库与登记工作；
- (3) 设备的验收合格率 100%；
- (4) 涉及安装的设备 100%安装到位。

效果目标：

- (1) 新购置的各项设施运行稳定；
- (2)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高；
- (3) 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提高。

影响力目标：

- (1) 设备使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2) 制定新建设备的管理措施或使用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

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7 年 8 月底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7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

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反映在工作底稿），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 93 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20	30	50	100
分值	18	27	48	93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权重 (%)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4	
			4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4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A1 指标小计				12	12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A2 指标小计				8	6
		A 类指标小计				20	18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1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1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10	7
		B3 项目实施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4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4	4		
				B3 指标小计	12	12		
				B 类指标小计	30	27		
C 项目绩效	50	C1 产出情况	25	C1-1 项目施工完成率	10	10		
				C1-2 设施采购完成率	10	10		
				C1-3 购买服务工作完工率	5	4		
						C1 指标小计	25	24
		C2 效果情况	10	C2-1 检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5	5	
				C2-2 检察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提升情况		5	5	
						C2 指标小计	10	10
		C3 影响力情况	15	C3-1 新建及新购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性		5	5	
				C3-2 新建设备的管理措施或使用计划		5	5	
				C3-3 市检察二分院满意度		5	4	
				C3 指标小计	15	14		
				C 指标小计	50	48		
					100	93		

2. 主要绩效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子项涉及领域较多，管理较为困难，且部分子项资金使用略微超出预算，可进一步加强立项管理。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20分，以下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2分、8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12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100%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100%	4

	合计	12	100%	12
--	----	----	------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上海市 2016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和项目请示文件的梳理，明确了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所需建造设施设备采购的内容和范围。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为《上海市 2016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及该项目各子项的请示和批复文件。

本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有关市检察分院制定的《资产管理规定》、《关于经费开支和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申报立项。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	----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50%	2
	合计	8	75%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较为单一，缺乏可具体量化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如“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高”应明确说明效率提高的比较参数，可进一步补充说明，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故扣 2 分。

该指标得 5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2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40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10 分、22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	3

	合计	8	100%	8
--	----	---	------	---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1,69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1,689,816.10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1,689,816.10/1,690,000.00×100%=99.99%。按照绩效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20%。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6 笔，实付 6 笔，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3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25%	1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	3
	合计	10	70%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

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关于经费开支和审批程序的若干规定》和《资产管理规定》，具有严格的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3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的所有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付清，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非常高。

考察中发现，该项目中“监控显示”子项预算金额为 180,000.00 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预见到设备的安装材料等辅助费用，因此根据分散采购结果，实际支出 183,400 元，超出原先计划金额。

该指标得 25%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1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内控财务制度；委托了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评估，造价评估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3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值为 12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100%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100%	4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4	100%	4
合计		12	100%	12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等，各项制度完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执行；市检察二分院还建立了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备查机制，以满足项目事后的审查审计等工作的要求。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采购资料和执行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采取了相应的人事监督管理的必需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监理流程；各类验收证明齐全；项目采购资料和执行资料齐全并依据各子项及时归档；预算拨付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规定。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流程规定；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

经考察，该项目部分子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部分子项采取分散采购、三方比价的方式进行装备设施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市检

察二分院的内控制度。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影响力情况，权重分分别为 25 分、10 分、1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50 分。

C1. 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施工完成率、设施采购完成率、购买服务工作完工率。

产出情况指标绩效分值为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项目施工完成率	10	100%	10
C1-2	设施采购完成率	10	100%	10
C1-3	购买服务工作完工率	5	80%	4
	合计	25	96%	24

C1-1. 项目施工完成率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各子项涉及施工部分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安保系统升级施工是否完成；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施工是否完成；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施工是否完成。

经考察，根据审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资监理审核意见书》，上述三个子项的施工工作均已全部完成，并能够投入使用。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2. 设施采购完成率

该考核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各子项涉及设施设备采购部分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办案涉密电脑的采购是否完成；扫描设备的采购是否完成；显示设备的采购是否完成。

经考察，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入库单》及财务明细账显示，上述各设施设备均已完成验收入库，所有采购工作均已完成。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3. 购买服务工作完工率

该指标考察购买扫描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察：扫描服务购买是否完成；扫描服务计划是否完成。

经考察，该项目子项“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包含扫描服务的购买。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商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为市检察二分院提供扫描服务，完成市检察二分院要求的扫描任务。根据合同和付款记录，扫描服务购买已全部完成。截止至本报告完成，扫描服务仍在继续。鉴于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扫描任务计划和扫描服务规定，该服务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实施，预计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全部扫描任务。

该指标得 8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C2. 效果情况指标

效果情况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检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检察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提升情况。

效果情况指标绩效分值为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检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5	100%	5
C2-2	检察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提升情况	5	100%	5
合计		10	100%	10

C2-1. 检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在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实施后，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是否有所提升。

该指标主要依据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和现场调查得到的结果。

经考察，经过该项目的实施，市检察二分院跟换了部分老旧办案涉密电脑，该部分相关的检察办案业务效率得到明显提升，信息安全性也有所提高。通过显示设备的购置，使得检察办案情况分析、汇报等工作的效率明显提升。文书档案扫描设备及服务的购买，明显提升了检察业务档案管理的工作效率，根据访谈记录显示，档案管理部门在该项目实施后，档案管理整体绩效水平提升了 40%左右。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5 分。

C2-2. 检察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提升情况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在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实施后，

检察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该指标主要依据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和现场调查得到的结果。

经考察，通过实施安保系统升级工作，使得原有安保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改进，不仅提升了检察办案场所安保管理工作效率，同时也加强了技防能力，提高了整体安防水平。不仅安检效率提升了 10%左右，监控设备的清晰度也得到成倍提升。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5 分。

C3. 影响力情况指标

影响力情况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新建及新购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性、新建设备的管理措施或使用计划、市检察二分院满意度。

影响力情况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合计为 1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新建及新购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性	5	100%	5
C3-2	设新建设备的管理措施或使用计划	5	100%	5
C3-3	市检察二分院满意度	5	80%	4
合计		15	93.33%	14

C3-1. 新建及新购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性

该指标考察该项目完成后，各建造及采购的设施设备是否运行平稳；发生的故障是否能够及时排除；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信息泄露事故。

经考察，该项目完成后，各新建子项内容和新购置的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未发生严重故障；未发生安全事故及信息泄露事故。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5 分。

C3-2. 新建设备的管理措施或使用计划

该指标考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实施后，市检察二分院是否针对新建设备制定管理办法，或是否制定长期使用的计划。

经考察，项目完成后，市检察二分院针对安保系统制定了管理规范；针对检察业务档案制定了数字化管理办法及 2017 年度的扫描计划任务。

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5 分。

C3-3. 市检察二分院满意度

该指标以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市检察二分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本次改造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市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且认为对促进日常工作效率有一定作用，符合市检察二分院未来发展的需求。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19 份。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见附件 2 所示

该指标得 80% 的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4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开始实施后，市检察二分院领导、技术处负责人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监督小组，全程监督项目实施。由于该项目涉及检察办案场所专用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工作，部分设备为涉密装备，专业化程度高，因此项目实施整体难度较大。该项目的 6 个子项当中，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和会议音、视频改造三个子项在施工内容、设备采购上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为避免设备兼容性和重复建设问题，市检察二分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三个子项统一委托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从而最大限度地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涉及领域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市检察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共有 6 个子项，项目内容涉及信息化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和购买服务。相关内容不仅专业性较强，而且项目实施的措施及范围有较大差别，不利于项目统一管理。

2. 该项目的子项“监控显示”在实际资金执行时超出预算金额。监控显示子项原先设定的预算金额为 160,000.00 元，实际支出 163,400.00 元，超出 3,400 元。预算超支的原因在于，该子项在编制预算时，仅列入了采购触摸显示屏的费用，未考虑安装触摸显示屏所需要的配件费用。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1. 加强项目计划管理，根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设置具体的项目经费。项目立项时，可根据信息化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和服务购买的不同需求分别立项，从而简化各不同类型项目的管理难度。针对购买服务这类时间跨度大，需要持续管理的项目，可事先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应当包括购买服务的工作计划、考核计划以及人员的管理方案等，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加强项目立项前期调研工作。项目立项前，项目单位应详细了解本单位实际项目需求情况。针对采购类项目经费的确立，不仅应了解具体需求设施设备的市场价格，还应了解该设施设备在安装使用过程中，是否会发生其他费用，应将全部相关费用一并列入项目预算当中。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12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得分。	4	政府文件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4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①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或计划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共 4 项，每项为 1/4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申报表或计划

B项目管理 (30分)	B1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100%。 95%以上为满分, 每降低 5%扣权重分 20%, 低于 80% (不含 80%) 为 0 分。	5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支付及时率	3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笔数 / 应支付资金笔数)×100%。 100%为满分, 每降低 5%扣权重分 20%, 支付及时率低于 80%不得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2财务管理 (10分)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二方面, 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共 3 项, 每项有 1/3 的权重分, 缺一项扣相应权重分;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 1/2 权重分的 25%, 扣完为止。	3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①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项目子项的预算是否管理到位;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前 5 项有一项为“是”则扣 3 分, 扣完为止。第 5 项为“是”则直接不得分。	1	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①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项目规范成本核算。 共 3 项, 一项没有完成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3项目实施 (12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项; ②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 ③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项目监督制度; ④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 共 4 项, 一项没有完成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采购资料和执行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人事监督管理的必需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一项没有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工程报告资料、竣工报告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4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流程规定； 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 共 2 项，一项没有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C 项目 绩效 (50 分)	C1 产出情况(25分)	C1-1 项目施工完成率	10	安保系统升级施工是否完成；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施工是否完成；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施工是否完成。 共 3 项，第 1 项未完成扣 2 分，第 2 项未完成扣 4 分，第三项未完成扣 4 分。	10	竣工报告、投资监理审核意见书
		C1-2 设施采购完成率	10	办案涉密电脑的采购是否完成；扫描设备的采购是否完成；显示设备的采购是否完成。 共 3 项，第 1 项未完成扣 3 分，第 2 项未完成扣 4 分，第三项未完成扣 3 分。	10	竣工报告、投资监理审核意见书
		C1-3 购买服务工作完工率	5	扫描服务购买是否完成；扫描服务计划是否完成。 共 2 项，第一项未完成扣 4 分，第二项未完成扣 1 分。	4	工程进度综述
	C2 效果情况(10分)	C2-1 检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5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是否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得 5 分，无提升得 0 分。	5	访谈记录、调查问卷
		C2-2 检察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提升情况	5	检察办案场所安防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得 5 分，无提升得 0 分。	5	访谈记录、调查问卷
	C3 影响力情况 (15分)	C3-1 新建及新购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性	5	各建造及采购的设施设备是否运行平稳；发生的故障是否能够及时排除；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信息泄露事故。 全部达到要求得 5 分，一项未达到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竣工验收报告、监理资料、工程进度综述

		C3-2 新建设备的管理措施或使用计划	5	是否针对新建设备制定管理办法，或是否制定长期使用的计划。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或使用计划的得 5 分，未制定管理办法且无相应计划的得 0 分。	5	竣工验收报告、监理资料、工程进度综述
		C3-3 市检察院分院满意度	5	问卷调查对象为市检察院分院工作人员。根据满意度线性统计取加权平均分。评分结果=权重*评分值。	4	访谈记录、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3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情况汇总

调查分为访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调查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政策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政策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

通过访谈加深对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主要采用了面对面访谈、电话访谈等形式，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访谈内容

本次调查具体内容包括：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背景、预算金额的确定和依据、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项目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的签订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对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涉及的服务单位满意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或不足、是否取得预期效果、下一步打算和长远规划、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

（3）访谈汇总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为本院保障检察办案业务顺利开展常规性项目。2016 年的项目确立了 6 个子项，涉及信息化设施改造升级、办案场所设施设备采购和扫描服务外包。其中，安保系统升级项目是根据市检察院针对本市各检察机关办案场所安防升级的总体要求来制定的监控指挥也是司法办案区的一部分，主要涉及监控系统的升级和改造。安保系统的升级改造前几年就开始进行了，本院已经完成对审讯场所的安保升级改造，2016 年做的是大楼外围的安防改造，是对原有安保系统的升级维护，并为今后所有的安保信息接入市院做技术准备。

案件中心诉讼文书管理系统项目是购买扫描设备和人工服务的费用。由于本院案件卷宗档案管理工作强度较大，为配合数字化档案管理的需求，减轻档案管理部门的工作负担，因此本院需要有一个固定的人工安排，因此计划购买服务，

常驻一个人。同时，为了避免扫描工作量的不确定性影响工作计划的完成，本院同服务提供商进行了协商，让他们在工作任务重的时期加派人手，并灵活地调派服务人员，从而确保扫描工作能够按计划完成。

安保系统升级、案件指挥中心监控及显示系统改造和会议音频、视频改造工程三个子项在建设上存在兼容性的问题，为了避免兼容性出现冲突，也为了避免重复建设的问题，因此本院确定由同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并委托同一家审价单位监督该项目的实施。这些措施保障了财政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率。

本院共有涉密电脑 300 余台，此次对部分老旧的电脑进行更换，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性。

（二）问卷内容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满意度分析

本次社会调查问卷发放 20 份，回收问卷 19 份，有效问卷 19 份，问卷回收率达 95%，问卷有效率达 100%，决定了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本院办案场所设施设备项目完工后，设施设备目前状态是否有闲置？	12.21
2	您对项目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18.32
3	您对建设后的设施设备使用效果是否满意？	18.53
4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办公的影响是否满意？	17.26
5	您认为办案场所设施设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本院检察业务的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18.74
平均满意度		85.05

附件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附录：访谈提纲

（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相关主管领导访谈提纲

1. 请简要谈谈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背景？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哪些规定？具体如何执行的？
6. 对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建设涉及的服务单位满意？
7.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8. 实施过程中有何经验或不足之处？
9.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下一步有何打算，是否有长远的规划？意见和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技术处	绳明	56907682
	行政装备处财务科	张明	56903542

附件 4 调查问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检察二分院工作人员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满分 100 分）

一、调查主要内容

1、您认为本院办案场所设施设备项目完工后，设施设备目前状态是否有闲置？

（）

- 有必要采购，未闲置 [20 分]
- 部分闲置，备用状态 [10 分]
- 多余 [0 分]

2、您对项目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20 分]
- 比较满意 [15 分]
- 满意 [10 分]
- 比较不满意 [5 分]
- 非常不满意 [0 分]

3、您对建设后的设施设备使用效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20 分]
- 比较满意 [15 分]
- 满意 [10 分]
- 比较不满意 [5 分]
- 非常不满意 [0 分]

4、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办公的影响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20 分]

- 比较满意 [15分]
- 一般 [10分]
- 比较不满意 [5分]
- 不满意 [0分]

5、您认为办案场所设施设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本院检察业务的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 有效促进 [20分]
- 一般 [10分]
- 没有任何促进 [0分]

二、请您对办案场所设施设备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